第39卷 第3期　　湖 南 大 学 学 报(社 会 科 学 版)　　Vol. 39, No. 3
2025年5月　　Journal of Hunan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May. 2025

DOI:10.16339/j.cnki.hdxbskb.2025.03.005

数据资产入表的理性预期风险与合规调适*

许多奇
(复旦大学 法学院,上海　200438)

[摘　要]数据资产的入表标志着数字经济进入崭新的发展阶段,而现行的法律框架和会计准则尚未完全适应这一新兴领域的复杂性要求,企业也在数据资产的管理与应用方面遭遇诸多挑战,亟需构建全面涵盖数据保护、数据利用以及数据安全等关键领域的合规体系。为了提升数据资产会计处理和评估的准确性,降低理性预期风险,建议企业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借鉴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对数据管理能力进行系统评估。此外,鉴于数据的流动性和动态性,强调在数据交易和流通过程中实施"数据动态安全"策略,确保数据资产在整个生命周期中的安全性和可靠性。这些措施将有助于实现数据资产的合理评估、有效利用,并保障其安全性,从而为数字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关键词]数据资产;资产入表;寒蝉效应;合规治理

[中图分类号]F49;F2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1763(2025)03-0034-08

Rational Expectation Risks and Compliance Adaptation in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Digital Assets

XU Duoqi
(Law School,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200438, China)

Abstract: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digital assets signifies a new phas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Nevertheless, the existing legal framework and accounting standards are not fully equipped to address the complexity requirements of this emerging field. Businesses encounter numerous challenges in managing and utilizing digital assets, and urgently need to establish a compliance system that covers key areas including data protection, usage, and security. To enhance the accuracy of accounting and measurement of digital assets and mitigate rational expectations risks, this paper suggests that businesses shall follo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and conduct a systematic assessment of data management capabilities, using tools such as the data management capability maturity assessment model (DCMM). Furthermore, given the fluidity and dynamism of data, it emphasize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ata dynamic security" strategies during the data transaction and circulation, ensuring the security and reliability of data assets throughout their entire lifecycle. These measures aim to achieve reasonable assessment, efficient utilization, and ensure the security of digital assets, thereby laying a solid foundation for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conomy.

Key words: digital assets;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for assets; chilling effect; compliance governance

* [收稿日期]2024-12-06
[基金项目]中国工程院战略研究与咨询重大工程技术创新与管理项目课题(2023-JB-09-06);2024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数字经济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国际私法问题研究(24YJA820016)
[作者简介]许多奇(1974—),女,湖北武汉人,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金融科技法、数据法。

一　背景与问题

2022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简称"数据二十条")。这标志着我国已基本完成数据要素基础制度的框架搭建,即"四梁八柱"。2024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正式施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源入表的适用范围、会计处理适用准则以及列示和披露的要求,是国家层面首次建立数据资产入表的相关规范。据此,企业可以对其数据资源进行会计核算,是年被称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元年①。《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简称《指导意见》)亦正式发布,并提出了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五方面原则和主要任务。数据资产入账引入新的资产类型,无疑是开实务界之新篇,启学界之新知。一方面,各地抢先落地数据资产,争抢先机,如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完成了数据资源入表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启动相关流程;成都数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西南地区第一家实现数据资产入表的企业;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并表完成公交数据资源约 700 亿条;湖南大数据交易所有限公司携手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创新性地以数据资产为基础实现无抵押融资支持,助力本土企业盛鼎科技获得 500 万元授信额度……这标志各地均有首单数据资产入表乃至融资的案例。另一方面,企业数据资产入表仍面临诸多挑战,在一季报中披露数据资产入表的 25 家上市公司中,已有 7 家发出更正报告,撤销数据资产入表这一事项②。例如,威星智能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一季报中将数据资源纳入存货项目,计入数额高达 391782066.49 元,而在 4 月 27 日更正后的财报中直接删减了"数据资源"一栏相关数据。无独有偶,盛邦安全在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数据资源存货数据,但在 4 月 30 日披露更正版财报删除了此项数据。这些现象表明,企业可能会由于确保其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遵循会计准则等合规原因撤销之前的入表计划,显示出其在数据资产入表实操上的反复推敲、举步又止的态度。随着相关法规的不断优化以及企业合规管理的跟进,数据资产入表的工作将逐步呈现规范化和合规化局面。

在理论与实践的辩证关系中,理论的前瞻性指导作用不容忽视。面对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实挑战,我们必须深入探究如何通过会计准则与数据法治的创新与完善,实现数据要素价值的有效转化。具言之,应当系统性突破企业在数据资产上的认知局限,结构性应对会计处理中的困境,明确制定数据资产披露规范和合规制度。唯有如此,方能应对企业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的不确定性,进而充分挖掘并释放企业数据资产的潜在价值,推动企业乃至整个数据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　数据资产入表的内涵意蕴与现实困境

数据资产入表是数字经济时代的重要里程碑,时代意蕴深远。2022 年底,"数据二十条"的发布意味着我国将加快构建数据要素基础制度。2023 年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设立国家数据局,从顶层设计上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的全局性工作。根据初步数据,全国已有超过 80 家新成立的数据交易机构。此外,超过 30 个副省级以上政府提出推进数据交易中心(所)的建设,这为推动数据要素的全面流通和市场化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持。

(一)数据资产入表的内涵意蕴

纵观历史,土地、技术、资源等传统生产要素的市场化配置过程,无不经历了资源化、资产化和资本化三个关键阶段。数据要素的发展路径亦不例外,数据资源化,如同"石油开采",挖掘数据潜力;数据资产化,则如"石油炼化",提升数据价值[1]。数据资产是指在企业的经营活动中积累的、具有潜在经济价值的数据资源。这些数据资源经过加工、整理,具有明确的经济价值,可以作为企业的资产进行管理和核算③。数据资产一直客观存在,只是人们普遍未将数据作为一项有独立价值的资产入账。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数字经济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社会变革、推动我国经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引擎,企业盈利模式也随之变化,数据资产在生产要素资源配置中的内部地位也发生了战略转变,数据资产化旨在通过数据的交易和流通最大化释放数据的核心价值,成为新时代建设数字

① 值得注意的是,所见标准以及规范都将数据资产界定为"……的资源",有学者认为可直接援引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出台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将数据资产界定为"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参见孙莹:《论数据权益客体中的基本范畴》,《东方法学》2024 年第 1 期。

② 该数据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

③ 数字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数据、市场数据、研发数据、物流数据、调研数据等。这些数据资源经过加工处理,形成具有经济社会价值的数据产品,如数据集、数据接口、数据指标、数据报告等。

中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根据IASB(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概念框架下的定义,数据资产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控制的、有潜力产生经济利益的数据权益①。

“只有数据动起来才有价值”,梅宏院士曾明确指出,数据要素的市场化同样需要遵循这一发展逻辑,大数据时代,价值的发挥就是多元数据碰撞、融合、共享和流通。数据要素化的内涵是数据形态从资源化到资产化,最终实现资本化[3]。1985年,迈克尔·波特(Michael Porter)提出价值链理论,他从价值创造的角度出发,运用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识别和重构企业价值链,确定企业的竞争优势[4]36-61。之后,学者们提出了数据要素价值链模型[5],其核心要义为企业数据资源如何在价值链的流动中更好地赋能实体经济。毋庸置疑,通过数据资产入表,企业不仅可以提升自身的数据管理和利用能力,还可以在更广泛的经济活动中发挥数据资源的价值,推动数字经济的全面发展。

(二)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实困境

时至今日,尽管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势所必然,但仍缺乏法律层级的明确规定,使企业合规性行为受到不确定性的制约。在数字时代,企业价值的驱动逻辑已发生根本性变化。公司价值不再由公司的有形资产来主导,而是由数据等无形资产来主导。然而,企业数据资产在承载企业追求经济化功能的同时,具有多重功能的聚合性和所涉利益的交织性[6],这些特质导致数据资产入表面临重重困境。

首先,数据资产入表的依据仍为规划和系列政策组合而非上位法。党中央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和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当前,我国已构建起“顶层规划+基础制度+政策配套”的综合政策体系。《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作为顶层规划,明确提出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数据二十条”确立三权分置权能,促进探索数据资产入表;而《暂行规定》和《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等,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政策支持和规范指导,构成多点政策配套部分。会计准则定义资产为:企业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拥有或控制的,预期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数据资产符合此定义,一直存在于企业中,只是以往未单独识别、估值和计量。《暂行规定》实施后,企业可以在“存货”“无形资产”和“开发支出”等类别下新增“数据资源”项目,用于分别反映资产负债表日数据的账面价值和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数据资源开发支出[7]。目前,关于数据资产的会计计量和入账问题存在争议且缺乏明确的制度依据。从理论上说,不同来源和处理阶段的数据在会计处理时需要采用不同方法,这使得它们未必能够作为资产入账[8]。例如,数据资产化视角下的数据信托强调从数据信托中获取直接的货币性收益,以分配给数据信托的受益人。然而,要使数据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认可的信托财产,则必须“将数据全部或部分权利与权益作为信托财产”,即“数据信托的信托财产为数据权,而非数据本身”[9]。为了避免不确定性和争议,不少企业选择先观察再行动。

其次,数据资产入表仍只是一种会计记账规定而非司法裁判依据。数据资产入表将显著改善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全面提升企业估值。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然而,财政部发布的《暂行规定》只是一种会计入账规定。会计入账准则,作为会计工作的基本规范和指导,确实在企业的财务管理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主要关注的是如何准确、公正地记录和报告企业的财务活动,以确保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可靠性。然而,会计入账准则主要来源于会计行业的专业标准和惯例,它们是由会计专家、学者以及行业组织经过深入研究和广泛实践总结出来的,旨在为企业提供一套统一、规范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程序,以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可比性。目前有关数据资产入表的财产权争议依然需要从既有法律体系中寻求解决方案: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二十七条提出“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未对数据的财产权作出规定,仅深圳、上海等地的地方性法规提出了数据财产权的相关内容[10]。如《上海市数据条例》提出“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在司法实践中,企业主要依靠诸如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及反不正当竞争等传统法律手段来保护其数据资产的安全与权益。

① IASB于2018年3月发布的修订后的《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简称“IASB概念框架”),在不确定性资产和负债的会计确认与计量决策的理论指引下,开展数据资产准则研究。参见刘国英、周冬华:《IASB概念框架下数据资产准则研究》,《财会月刊》2021年第21期。

质言之，关涉数据资产入表的新法尚未有效创制，上述系列政策亦不能作为法院裁决案件的直接法律依据，当前的裁判观点甚至对数据权益的属性问题采取回避态度，确实存在规则不清晰、难以普遍适用的局限性。

最后，数据资产入表并不等同于成功确权。在数据资产入表的实施阶段，最为重要的步骤是"数据资源确权和合规评估"，但存在确定何种权利和有何规可依的双重难点。其中，数据确权指通过赋权使数据主体对数据享有相应的法律控制手段以及排除他人侵害的效力[11]。数据资产入表将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数据资产的开发、使用和价值挖掘，推动企业加快数据合规体系建设，但数据资产入表行为本身亦不能解决数据权能的法律问题，无法从法理上将数据视为现代新兴权利的客体[12]。数据的易于复制性、无形性和高速流通性特征使得数据在生产过程中不会被消耗，且可以无限复制和共享，其权属确定远比传统物权、债权或知识产权更为复杂，给数据资产入表带来巨大挑战。支持数据产权化的学者认为，明确的数据所有权有助于保障数据主体的隐私，并能更高效地促进数据资源的配置、流通与收益分配。反对该观点的学者则指出数据所有权的明确性并未根本解决数据利用的问题，反而可能因产权的过度分散而抑制创新，降低资源配置效率[13]。无论如何，一旦数据资产完成入账，其金融属性将得到加速释放。企业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如数据质押融资、数据作价入股、数据信托及数据证券化等，探索数据资产的金融化路径，以进一步拓宽其价值应用。然而，由于数据产业链中的多个主体都拥有部分数据资产的权利，数据的权属变得模糊，也就难以将作为数字经济发展核心要素和"石油"的数据的价值更为合法、合规地激发出来。除了数据权属难以确定外，是否需要界定数据产权也存在争议，这为企业数据经营带来巨大成本隐忧和不确定性隐患。

三　数据资产入表的理性预期风险及其寒蝉效应

从数据要素的资源化到资产化的过程，是第一次价值飞跃的过程，但在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存在诸多不确定性，这些不确定性会带来诸如市场对数据资产的认可度波动、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难度上升、法律解释不确定性等风险因素。哈耶克曾言："经济问题之发生，始终且唯一地由变化导致。"[14]在理性预期理论下①，企业对数字资产入表风险有一定的预判和认知，从政策刚出台抢"首单"的冲动到感知距离解决数据资产入表中的难题尚远，现有数据资产收集者、使用者和经营者伴随着畏难心理，甚至在特定环境下产生"寒蝉效应"(chilling effect)，从而持观望态度。所谓"寒蝉效应"是"自我抑制效应"(self-restraint effect)或"预防性抑制"(precautionary inhibition)行为，即当人们因为担心可能受到惩罚或负面后果而自我审查或抑制自己的行为[15]。根据2023年的一项调查，超过25%的受访者表示公司在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方面遭遇到了困难[16]。数据资产入表过程实际上是一种企业会计表达的过程，在潜在风险或不确定性影响下，个体或组织选择采取自我限制行为，大多数企业中仍然存在"寒蝉效应"，究其原因，该效应主要由以下因素引起：

其一，缺乏统一的定义和标准，法律不确定性导致的预期焦虑亟需法治缓解。对数字资产(如加密货币、NFT)的定义和分类存在差异，导致财务报表中处理方式不统一；数据资产复杂多样，可能涉及商业秘密，使信息披露监管面临挑战；数据资产的不稳定性和使用场景难以确认，导致监管机构、财务报表编制人员、审计人员和公众对其入表、交易和估值存在顾虑；未经过监管的数据资产可能会带来虚报资产等风险。为了避免这些问题，我国应建立严格的监管框架，规范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并在必要时引入独立估值机构，依照技术标准进行评估，确保信息披露合规且高效；同时，当存在严格的法律限制或惩罚措施时，人们可能选择避免发表某些意见或进行某些行为，以免触犯法律。具言之，企业可能会因为害怕纳税而选择数字资产不入表，避免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和纳税金额增加的可能性。如果数字资产被确认为资产并产生收益，该收益可能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资产的折旧或摊销也会影响企业的税务计算和缴纳，对于盈利能力较弱或对成本较为敏感的企业来说，纳税带来的资金流出可能会对企业的财务状况和资金流动产生较大压力，引发因害怕纳税而选择数字资产不入表行为。只有法治的确立才能最大程度上确保数据资产入表的正当性、合法性，其行为才能受到有效约束，达到良法善治的效果。

其二，会计准则滞后，企业难以根据预期寻求有效的效能反馈。数据资产入表是指将数据资产列示

① 如果说凯恩斯的预期观是"非理性"的预期观，经济学家约翰·穆斯(John Muth)、罗伯特·卢卡斯(Robert Lucas)等分别对预期进行了开创性研究，最终形成了以卢卡斯为首的理性预期学派。在许多宏观经济学派中，理性预期学派以其鲜明的有别于凯恩斯正统经济的理论和政策主张而引人注目。参见黄国石：《理性预期学派的经济理论和政策主张》，《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3期。

在资产负债表中“资产”项下进行核算,但数据资产定义和边界不统一。从会计核算的角度分析,数据资产属于无形资产,可借鉴无形资产的测度方法[17]。从经济学的角度,我国主要强调数据的资产属性,将其定义为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国外则多采用数字资产或加密资产的概念。根据《暂行规定》,企业可将满足条件的数据资源列为资产,数据开发支出列为一般费用处理。尽管部分数据密集型企业已尝试入表,但大多数企业仍面临实际操作的障碍。现行会计准则(如IFRS和GAAP)未能全面涵盖数据资产入表预期的特性和风险,导致会计处理模糊性,企业亦难以根据过去的数据处理成本和风险获得未来总体效能方面可能性正反馈[18]。

其三,估值和计量难题导致市场内在稳定性预期失灵。数字资产的高波动性和易变性使其公允价值和减值测试面临挑战。准则和评估方法服务于经济发展的需要,由于数据价值受到技术、容量、价值密度等多重因素影响,在不同的应用市场、场景和适用频率的变化中均会产生波动。《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明确的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方法还是传统的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认为其经过多年检验,成熟可靠。实际上,在数据资产评估时,都会碰到不同程度的障碍:一是成本法,是否确认为无形资产将影响数据支出费用的会计处理,进而对企业数据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影响;数据资源流转过程的总成本虽然可以相对准确计量,但数据的单位成本难以有效确认;大部分企业将数据资源作为无形资产纳入报备,价值波动、应用场景多样、无实物形态等数据资源的特殊性质,使数据资源研发过程的复杂性提高,也增加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难度。二是收益法,不同场景下收益实现的路径千差万别,导致收益评估操作难度大;在数据资产形成过程中,从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到最终资产化,每个步骤都伴随着显著的成本投入,而如何准确计量这些成本,并将其与数据资产带来的经济利益相匹配,是个相对严峻的挑战。三是市场法,2023年上半年我国数据市场场内交易总规模不足120亿元,受限于交易规模狭小,基于市场交易价格对数据进行评估定价,势必难以有效支撑公允价格机制的形成[1]。由于价值表达路径差异,采用三大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在数据资产评估中差异尤为明显。当前处于数据资产核算早期,市场交易量小,缺乏可靠交易案例进行市场法评估,通常采用成本法,有明确运用场景时可用收益法,这与市场发展相适应。因而,当前阶段应遵循一定的自然规律。

其四,隐私保护的可预期性缺失,难以抚平社会压力和情绪波动。以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面部识别技术为代表的数字技术的普及,为分析和利用数据提供了强大的新手段。人们越来越关注国家和企业活动对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大规模影响,“寒蝉效应”甚至逐步演变为一种畏难情绪和创新踌躇行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撤销行为就是这种效应的例证。具体表现为:一是数据资产的入表使得企业间的竞争更加激烈,企业需要不断提升数据的质量和价值,以保持市场竞争力。二是随着数据资产的价值被认可,公众对个人数据隐私的保护意识增强。近年来,一些公司通过与医疗保健提供者合作开发新的算法技术,寻求挖掘健康数据的商业价值。谷歌DeepMind与英国国家医疗服务体系(NHS)之间颇具争议的合作关系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在此合作中,DeepMind被允许免费访问160万名患者的记录,以换取开发一种用于检测急性肾损伤的新临床应用。这一交易引发了人们对患者隐私的严重担忧,科技巨头获取健康数据可能侵犯公民的政治权利和隐私权[19]。三是数据资产的管理需要先进的技术和专业知识,这增加了企业的运营压力,企业内部员工可能因为数据资产的价值和重要性而感受到更大的工作压力,担心数据泄露或滥用可能带来的个人和企业声誉风险。四是企业需要在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利用中体现社会责任,平衡商业利益和伦理道德,这可能会引发公众对企业行为的更多关注和讨论。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事情的恐惧,特别是当这些行为可能带来不可预测的后果时,也可能导致人们避免某些行为。五是数据资产入表可能会引发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经济利益冲突,如数据共享与保密之间的矛盾,增加了企业的决策难度。

正如新制度学派代表人物道格拉斯·诺斯一再指出的,“理解制度变迁过程的关键在于促进制度变迁的参与者的意向性以及他们对问题的理解”[20]。数据资产入表的参与者们在激动之后产生“寒蝉效应”的负面影响包括限制言论自由、抑制创新和批判性思维、降低社会多样性和开放性等,其直接行为表现就是企业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将面临更大力度的社会监督和法律约束,鉴于此类担忧,企业在选择是否将数据资产入表时可能变得更为谨慎。

四 数据资产入表的合规调适

健全数据资产入表的根本目的在于数据利用,企业享有持有者利用权[21],并通过流通的方式实现数据共享和数据再利用,而非“数据转让”。数据确权并非只能通过立法,诉诸社会规范、行业标准、商

业惯例与合同约定的权利定分,亦是数据界权的可能方式[22]。数据标准治理需要在会计、标准和法律三个层面上进行综合考虑,以确保数据安全、高效和合规地流通[23]。

(一)结合数据会计现代化管理理念,推动与国际会计标准接轨的合规调适

不管是数据资源、数据资产还是数据产品,只要“通过加工新增的价值超过原材料的价值”,原材料的价值和加工新增的价值都是可以通过会计予以衡量的①。我国《暂行规定》也是根据资产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将数据资源确定为无形资产或存货,本质上沿用无形资产及存货准则,简单采用历史成本计算法,无疑是目前最容易落地的做法,却与侧重数据成长性的国际准则不甚匹配。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简称IFRS)所采用 IFRS 框架,各国企业能以统一方法编制财务报表,便于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比较和评估公司财务状况。在 IFRS 框架下,控制权涉及主导经济资源的使用及获取其带来的经济利益。数据资产经济利益的实现可能与企业其他业务紧密结合,其评估过程较为复杂,通常采用层次分析法、模糊综合评价法以及模糊层次分析法等方法,对数据资产进行等级综合评定,以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IFRS 允许考虑数据与其他资源共同作用带来的经济利益,但强调经济利益的排他性。原始数据通常不具备排他性,加工后具备排他性且主体能控制其经济利益时,方可被确认为资产;当具备实质性加工的“头秃”要件时即可成为数据产品。广义的数据资产的会计计量需考虑历史成本和现行价值两类基础,基于数据资产可变性强的特点,甚至应增设“数据资产价值增值情况”作为强制披露事项[21],这或可成为后续更为复杂和理想计量方法的完善方向。作为理性决策的企业合规,其决策机制的优势在于针对不同类型数据资产的会计认定方法,与国际会计标准接轨的会计准则规定将会更有利于数据资产入表的合规调适。

(二)确立与国内数据管理成熟度标准治理接轨的合规调适

标准治理是指制定和实施数据交换标准和数据格式规范,确保数据在不同系统和平台之间的一致性和互操作性。2018 年 3 月 15 日,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ITSS 分会)发布了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简称 DCMM)。该模型旨在为各类组织提供全面的框架,用于评估其数据管理能力和应用水平。通过设定一系列详细的评估指标,该模型帮助组织更全面地了解自身的数据管理现状,识别存在的差距与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以促进数据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DCMM 吸收了国际数据管理协会《DAMA 数据管理知识体系指南》(简称 DAMA-DMBOK)的相关内容,并广泛借鉴了国内外多个先进项目与行业实践。同时,该模型考虑了国内各行业数据管理的实际需求,确保了其创新性、全面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当前法律、会计、技术和后台框架中的估值基础设施缺失,加之数字资产市场的不成熟,共同营造了一个数字资产估值充满不确定性的环境。市场法通过考察同行业公司的基于现金流和盈利的企业价值、恒定增长情况以及假定的公司无限期存续,来对目标公司进行估值;折现现金流模型旨在对企业现金流进行估值;折现率考虑了未来现金流的相对风险以及资金的时间价值。制定数字资产估值的统一标准将使该行业受益[24]。在数据资产入表评估工作中,应以 DCMM 成熟度标准为依据,深入研究会计数据管理的相关理论,包括数据生命周期管理、数据治理与数据质量控制等,再重点理解这些理论在会计领域的具体应用及其重要性,在此基础上,对会计数据管理的相关理论及具有代表性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进行分类。在借鉴 DCMM 并结合会计学特点的基础上,我国需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动态性和相对独立性等基本原则,构建三级会计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指标体系。同时,将会计数据管理能力分为初始级、受管理级、稳健级、量化管理级和优化级等不同的成熟度等级,明确相应的关键过程领域,为评估对象的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提供有效的等级评价依据。

(三)建设企业数据全流程合规的元治理体系

元治理是一种应对市场失灵、政府失灵抑或治理失灵的“对治理的治理”,强调从“法律的反思”到“政府的反思”,并在与企业合规互动过程的不断反馈、更新和完善[25]。企业合规是自我监管机制,旨在确保所有相关方遵守法规,不仅要求合法经营,更需建立预防、识别和应对违规风险的管理措施。企业合规通过建立规范、风险防范和应对体系,实现自我监管,有效预防和处理违规行为,部分替代政府监管职能[26]。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合规并不等同于企业的财务风险管理,而是围绕着数据资产入表展开的一种具有“合规风险控制”职能的治理体系[27]。

首先,数字经济下企业合规工作的重点会从单纯

① 参见《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附 3“评估方法相关模型示例”。

数据来源合规转变为数据保护合规和数据资产利用并重。数据的来源合规更多地关注企业数据获取环节,非公开数据产权意味着陌生人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数据,因此可以遵从“用户—企业授权”“用户—其他企业授权”“其他企业—企业授权”的“三重授权原则”进行严格审查;而公开数据产权,则原则上并不禁止陌生人访问、复制或者使用数据[28]245。只要陌生人未破坏数据完整性,并且未实施实质性替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或者在企业拥有大量数据且不能确认其为非法来源时,应将企业的首要任务确立为审核并确认企业现有数据持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状况,明确企业所掌握、保管及存储的数据归属于何方,因为唯有在清晰界定企业所拥有数据范围的基础上,方能更有效地加以保护与利用。

其次,在数据资产监管合规机制中,企业通过建立合规管理体系与监管部门达成合意,促进数据的合规利用。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三大法律体系下,遵循数据、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和数据产品的发展规律,探索推动我国数据战略实施的数据资源化、数据资产化、数据资本化和数据产品化。根据《暂行规定》第三部分第二节,企业须于报表附注部分就数据资源会计信息予以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作为数据的处理者,一旦数据存储、加工等处理行为不合规,或者利用现有会计表内披露规则误导报表使用者,就必须经历考验期,企业需制定合规计划,并通过表外披露的方式解决数据资产基于成长性所生增值无法完全表内反馈的问题,体现了数据资产监管的灵活性和促进企业自我监管的目的。根据数据分类管理规定,诸如内部数据、外部数据、公开数据与保密数据等类别,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并需审慎考虑数据的权益归属及企业的使用权限。特别是涉及用户个人的数据资产,必须明确区分哪些数据归企业所有,哪些数据虽由企业保管但所有权属于用户,以及在数据转移、使用、流通过程中是否需要获得用户的授权,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再次,数据资产安全保护的合规底线管理不容忽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企业对数据处理者的安全保护义务。因此,企业内部应建立健全的数据安全保护机制,以预防为主,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发生。在各种法律风险中,由于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监管处罚和刑事追究的风险对企业具有致命影响[29]21。企业应主动制定合规整改方案,以弥补制度漏洞并消除数据资产管理中的潜在风险。随着数据资产入表成为企业财务管理的一部分,合规计划中对数据资产的保护和管理也变得尤为重要,法院在量刑时会考虑企业的合规努力,从而进一步强化了合规机制在企业运营和避免法律风险中的作用。通过这种方式,刑事合规不仅促进了企业的自我监督和内部矫正,也为企业提供了重建信誉和避免严重法律后果的机会。

(四)“数据动态安全”观念下的责任认定和合规调适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资产已经成为企业的重要资源,其安全性和流通性直接关系到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市场竞争力。在“三权分置”的框架下,数据资源的所有者、数据处理和使用者以及数据产品运营方,可以参考《贝多法案》(Bayh-Dole Act)①的原则,依据“贡献者投入、受益者回报”的模式,构建以数据资产为基础的收益分配机制,保障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权益。然而,网络的安全性是动态存在的,数据安全需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和优化。同时,数据安全是相对的,数据事故难以完全避免,过于严格的结果责任追究不仅难以消除违法行为,还可能增加各方的运营成本,进而妨碍数据的共享和流通。因此,我们应从传统的“数据静态安全”观念转向“数据动态安全”,即从对数据固有形态及其权益的保护转变为对数据流动过程及其权益的保护。这种转变意味着更加关注数据在交易和流通过程中的安全和可信度,从而为数据交易、流通提供法律和制度上的支持。一是数据提供者的责任。用户通常是基于对数据提供者的信任而授权其使用数据。因此,在数据交易和流通中,数据提供者需要对数据承担瑕疵担保责任。这包括数据有效性瑕疵、数据交易性瑕疵、数据权利性瑕疵和数据服务性瑕疵。例如,数据提供者需要确保提供的数据在质量、数量和类型上符合通用标准或当事人的约定,避免技术或主观过错导致数据不符合要求。同时,数据提供者还需要确保其有权提供数据,避免侵犯第三方的权益。二是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收方应坚持数据控制力和利益风险一致性原则。一方面,数据提供者需要承担直接的合同义务和诚信义务,防止数据接收者损害他人;数据提供者在选择数据接收者时,需要

① 又称《拜杜法案》,它为政府、科研机构和产业界三方合作提供了制度性安排,促进了政府资助的研发成果的商业化应用。该法案通过有效的制度激励,加快了技术创新成果的产业化,使美国能够在全球竞争中保持技术优势,标志着美国从“制造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型。该法案的成功经验表明,无形资产的权益分配机制对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具有重要意义。

考虑其技术能力和信誉，以确保数据交易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数据接收者也应在接收之前做尽职调查，尽可能地识别数据资产交易风险，为企业接收数据并加以合规利用奠定基础，并对违反数据法律的行为尽全面披露义务，采取积极措施预防。三是在数据交易中的责任分担。在数据交易和流通中，数据提供者和接收者应根据数据交易的类型和过错原则向第三方承担责任。这包括数据转让、数据共享和数据再利用等不同类型。在数据提供者未承担权利性瑕疵担保责任时，尤其是在数据接收者不知情的情况下，数据接收者可能需要单独向第三方承担责任；如果数据接收者知道或应当知道对第三方权益的侵害，双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四是数据交易、流通中的侵权责任。在数据交易、流通中，应承认数据财产权益的存在，如果发生数据侵害，应认可数据泄露等事件所导致的数据信息损坏属于侵权法意义上的损害结果[30]，且数据提供者应根据自身过错向用户独立承担责任，而数据处理者须更大程度上承担“数据泄露并非由自身造成”等举证责任。数据提供者在自行决定数据接收者的情况下，必须承担选任责任，即在数据接收者侵害用户权益时，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这体现了“利益风险一致性”原则，即数据提供者因数据交易、流通获得的收益与其承担的风险应当相匹配。

五　结　语

著名学者维克托·迈尔—舍恩伯格在其著作《数据资本时代》中曾预测，未来的金融资本主义将被数据资本主义取代[31]12—14。随着数据逐渐资产化，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将数据资产纳入其财务报表中。这种做法不仅有助于企业更准确地评估和管理其数据资产，还有助于投资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更好地理解企业的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数据资产入表的实践要求企业对数据资产进行严格的分类、评估和审计，确保数据资产的价值得到合理反映。然而，在 2024 年初抢“首单”博眼球的热潮之后，数据资产入表进入相对冷却期，其根本原因在于企业面对数据资产入表会重点关注其“价值性”，数据资产入表并不是数据确权的前提条件，也并非数据价值发现的捷径。一方面，我国《暂行规定》采用的“历史成本＋修正减值”模式无法改变其减值不能转回的情况，并不能反映数据资产整体市值和实体数量的增加，宜采用将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计入净收入的会计处理模式，达到实现有效预期的目的。另一方面，我国应采取数据集中交易为主、分销交易为辅的平台体系，结合实际场景和业务模式采用“自愿＋强制”的形式对数据资产的披露内容作出要求，提高数据资产交易透明度，在确保数据资产交易的安全性并尊重个人隐私保护的基础上，确保数字资产合规入表及有效利用。

［参　考　文　献］

［1］ 孙静，王建冬. 多级市场体系下形成数据要素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政策闭环的总体设想［J］. 电子政务，2024（2）：12－20.
［2］ 谢刚凯，蒋骁. 超越无形资产：数据资产评估研究［J］. 中国资产评估，2023（2）：30－33.
［3］ 张雅婷. 数据如何要素化？中科院院士梅宏：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2022－08－03）［2024－01－02］. http：//m.21jingji.com/article/20220803/herald/e547503b531c41f979d8f642　a444991e.html.
［4］ See Porter M E. Competitive advantage：creating and sustaining superior performance：with a new introduction［M］. New York：Free Press，1985.
［5］ 赵丽芳，林立，李金璞. 基于数据要素价值链评估企业数据资产［J］. 企业管理，2023（12）：88－91.
［6］ 龙卫球. 再论企业数据保护的财产权化路径［J］. 东方法学，2018（3）：50－63.
［7］ 谭红旭，张嘉欣. 对数据资产入表问题的思考［J］. 财会月刊，2024（11）：68－73.
［8］ 钟宏，袁田. 数据信托的制度价值与创新［J］. 中国金融，2021（19）：80－81.
［9］ 席月民. 数据安全：数据信托目的及其实现机制［J］. 法学杂志，2021（9）：29－41＋52.
［10］ 凌超. “数据信托”探析：基于数据治理与数据资产化的双重视角［J］. 信息通信技术与政策，2022（2）：22－28.
［11］ 王利明. 数据何以确权［J］. 法学研究，2023（4）：56－73.
［12］ 申卫星. 论数据用益权［J］. 中国社会科学，2020（11）：110－131＋207.
［13］ 周汉华. 数据确权的误区［J］. 法学研究，2023（2）：3－20.
［14］ Hayek F.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J］.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1945（4）：519－530.
［15］ Jones R. Visual surveillance technologies［M］// Mcguire M R，Holt T. The routledge handbook of technology，crime and justice. Routledge，2017：446－447.
［16］ PWC. 2023 普华永道中国首席数据官调研［EB/OL］.（2023－09－03）［2024－07－23］. https：//www.pwccn.com/zh/consulting/2023-pwc-china-chief-data-officer-survey-aug2023.pdf.
［17］ 许宪春，张钟文，胡亚茹. 数据资产统计与核算问题研究［J］. 管理世界，2022（2）：16－30.
［18］ 范柏乃，林哲杨. 政府治理的“法治—效能”张力及其化解［J］. 中国社会科学，2022（2）：162－184＋207－208.
［19］ Dickens A. From information to valuable asset：the commercialization of health data as a human rights issue［J］，Health & Human Rights Journal，2020（2）：67－69.
［20］ 韦森. 国家治理体制现代化：税收法定、预算法修改与预算法定［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21］ 张素华. 数据资产入表的法律配置［J］. 中国法学，2024（4）：229－249.
［22］ 许可. 数据爬取的正当性及其边界［J］. 中国法学，2021（2）：166－188.
［23］ 许可. 数据交易流通的三元治理：技术、标准与法律［J］. 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1）：96－105.
［24］ Kaal W A. Digital asset valuation［J］. Richmond Journal of Law & Technology，2022（4）：657－699.
［25］ 杰索普. 治理与元治理：必要的反思性、必要的多样性和必要的反讽性［J］. 程浩，译. 国外理论动态，2014（5）：14－22.
［26］ 陈瑞华. 企业合规制度的三个维度：比较法视野下的分析［J］. 比较法研究，2019（3）：61－77.
［27］ 陈瑞华. 论企业合规的性质［J］. 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1（1）：46－60.
［28］ 程啸. 数据权益与数据交易［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4.
［29］ 陈瑞华. 企业合规基本理论［M］. 3 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30］ 张凌寒. 论数据信息损害的承认与救济［J］. 中国法学，2024（3）：62－82.
［31］ 迈尔—舍恩伯格，拉姆什. 数据资本时代［M］. 李晓霞，周涛，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2018.